茂 名 市 教 育 局

茂教体〔2021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工作部署及《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稳妥、有序做好我市直属学校3-11岁在校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我局制订《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茂名市教育局

2021年11月1日

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工作部署及《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稳妥、有序做好我市直属学校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保障健康安全，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茂名市教育局主要领导

副组长：茂名市教育局班子成员

成员：市教育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及局疫情防控工作人员、市直属学校幼儿园相关校（园）长

工作原则：各学校相应成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领导小组，统筹开展疫苗接种工作。密切对接市卫健系统疫苗接种部门，周密组织实施，始终把接种安全摆在首要位置，统筹规划、积极稳妥、有序推进。要求在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，在知情、同意、自愿的前提下，符合接种条件的应接尽接。保证疫苗接种安全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专职联络员：茂名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疫情防控工作人员，电话：2865389。

二、接种目标

3-11岁无禁忌症人群应种尽种。

三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

学校对3-11岁人群开展组织、宣传动员，引导适龄人群积极主动参与接种，并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，家长要支持配合，学生家长要在接种点陪同学生完成整个接种过程。

四、适龄登记造册，及时报送信息

各学校迅速开展对3-11岁人群摸底调查，登记造册，接种后及时记录学生接种时间、地点，同时做好追踪回访，于每周一、四上午11时前汇总本校学生接种信息（附件5）报送市教育局防控办邮箱mmbjs@163.com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1月3-24日完成第一剂接种，11月25日起安排第二剂接种，12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。

六、接种方式

在现有的7个市直接种点设置专场。7个市直接种点分别为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职业病防治院、市慢性病防治中心、茂名石化医院东院区、茂名石化医院西院区。各接种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。

七、接种安排

根据就近原则，结合各接种点的接种能力，对市直各小学、幼儿园的接种地点和时间进行统一安排，具体见附件2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

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，正面宣传

新冠病毒疫苗的作用和全面普及接种的意义，提高依从性。要做好学生心理引导，防范群体性癔症发生。

（二）做好精细组织安排

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在附件 2 的基础上精细安排每个班级具体的接种时间，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家长，避免学生和家长在接种点扎堆。确实需要更改本校、本幼儿园接种时间的，请与接种点沟通协商确定，不得擅自更改接种时间。

（三）充分做好接种前准备工作

1. 组织家长提前安装、注册粤苗 APP 并绑定儿童，或预先登记学生和家长的信息（将操作视频发到家长群），收集每个学生的接种档案二维码在接种时集中交给接种单位。

2. 组织家长提前签署知情同意书（附件 3）。父母不在本地，需委托他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陪同学生接种的，需签署委托书（附件 4）。

3. 通知家长接种时须携带儿童预防接种证、儿童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本）、已经签署的知情同意书，提供父母至少一方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。

（四）对未按时接种的学生做好引导和管理

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的学生，各小学、幼儿园要做好登记，并引导其在接种点无任务安排的时段前往接种。对于有接种禁忌须暂缓接种的（例如患急性疾病者、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、正在发热者），也要做好登记，待其符合接种条件后督促其及时补种。

附件：1.市直接种点地址及联系电话

2.市直小学及幼儿园新冠疫苗第一剂接种安排

3.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

4.未成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委托书

5.市直属学校（3-11岁）学生新冠疫苗接种报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1日印发